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部 111 年度大批專題計畫注意事項

一、科技部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申請人須於 **111 年 1 月 3 日(一)中午 12 點前**完成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教師同仁務必依規定辦理。

- (一) [一般研究計畫\(大批\)](#)
- (二)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
- (三)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 (四)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大批\)](#)

二、請申請人務必於 **111 年 1 月 3 日(一)中午 12 點前**上傳完成，並請系所承辦人於科技部線上做「**確認**」。申請期間若需退件修改者，請直接聯絡系所承辦人退件，以維護個人權益。(仍需於上述時間完成最後上傳，故請提早作業)

三、系所交送資料，以電子郵件逕寄至計畫管理組淑婷(stlo@mx.nthu.edu.tw)免附紙本：

- (一)、 **111年1月3日(一)下午3點前**：
 - 1. 系所申請名冊封面。(請參閱第4頁)
 - 2. 各計畫申請名冊。(登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新版)」>「勾選申請案」>「預覽名冊(右上角)」>「列印名冊」僅需單位主管核章即可(不需至人事室)，左上角出現”樣張”為正常。)
- (二)、 如有**主持人為退休或屆齡之申請單位**，請於**110年12月28日(二)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後來電確認#35134)：
 - 1. 簽呈 (已退休申請人)。
 - 2. 相關證明文件 (屆齡65歲之申請人聘書或延長服務證明)。

四、請申請人及系所承辦人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職稱填寫正式編制內職稱(如教授、約聘研究員)，勿填榮譽職稱(如講座、特聘教授)。並確認申請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之正確項款目。(請參閱第5頁)
- (二) 請系所承辦人再次確認申請人**職稱**和**申請資格符合條款**，若申請人職稱錯誤，如充許時間內請退回更正；若資格符合條款勾選錯誤，請系所承辦人直接線上協助修正。
- (三) 申請人將屆滿 65 歲或已滿 65 歲以上，並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請系所承辦人檢附聘書影本或延長聘期年限之正式文件影本送至本組，科技部將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 (請提早作業)。(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二)前繳交相關資料)

(四) 已退休之申請人，簽呈請敘明相關國家級榮譽或獎項及敘明「本計畫執行單位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簽呈: 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會辦計管組陳核研發處辦理) (請於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二)前繳交已決行之校內簽呈)。

五、研究計畫如需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需另填大型儀器申請書 CM10-1。並經本校相關單位主管(研發長及校長)簽章後，連同計畫申請書一併上傳。(請申請人提早將計畫書第一頁(表 CM01)、大型儀器申請書(CM10-1)及用印簽辦單送至本組協助核章。)(請提早作業)

六、科技部申請系統「首次申請研究計畫」欄位，請已有申請過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於填寫呈現「首次申請研究計畫」欄位畫面時，請勾選「否」以避免後續退件增加作業流程。(請系所協助查看，如勾選有誤需退件修正)

七、務必遵守科技部學術倫理之規定，並請計畫主持人、執行系所單位負責督導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9 款規定，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

(一)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 學術倫理課程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 學術倫理課程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學術倫理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

八、轉知教育部有關研究倫理審查之公告，請主持人務必遵守。

九、申請計畫中若有共同主持人，必須全數登入於線上簽署同意才可「繳交送出」。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影響申請人權益，建請申請人提早上線作業。

十、科技部相關辦法及表格請逕至科技部網站下載使用：科技部 > 學術研究 > 專題研究計畫專區。(詳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十一、科技部系統電腦操作問題請逕洽資訊小組，0800-212-058，02-2737-7590。

十二、研發處計畫管理組各學院聯繫窗口：

- (一) 陳雅芬(#31182)：電資院、科管院、研究中心。
- (二) 羅淑婷(#35134)：工學院、人社院。
- (三) 高嘉儷(#35131)：藝術學院、教育學院、師培中心。
- (四) 殷嘉蓮(#35010)：理學院、生科院、原科院、清華學院、其它。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部 111 年度大批專題計畫申請名冊封面

_____院 _____系(所)中心

1. 系所承辦人務必於**111年1月3日(一)下午3點前**備妥相關文件(申請名冊封面、各計畫申請名冊)以電子郵件逕寄至計畫管理組淑婷(stlo@mx.nthu.edu.tw)(免附紙本)。**【簽呈或延退相關證明文件請提前於110年12月28日(二)前繳交】**
2. 名冊：系所登入科技部網站「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新版)」>「勾選申請案」>「預覽名冊(右上角)」>「列印名冊」僅需單位主管核章即可(不需至人事室)。分別製作以下計畫申請名冊：「一般型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新秀學者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本封面放於第一頁後依上述排列)。

填寫人姓名：_____分機：_____日期：_____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單位名稱	一般型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申請	新秀學者計畫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共計
系(所)中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系(所)中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系(所)中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各學院聯繫窗口：

- 陳雅芬 (#31182)：電資院、科管院、研究中心
- 羅淑婷 (#35134)：工學院、人社院
- 高嘉儷 (#35131)：藝術學院、教育學院、師培中心
- 殷嘉蓮 (#35010)：理學院、生科院、原科院、清華學院、其它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5.11.11修正)

資格點次	規定說明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2)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3)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4)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1)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2)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3)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1)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於醫療院所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2)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醫療院所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2款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第3點第1項第3款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4款	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5款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第3點第1項第6款	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